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 (1) 股本重組；
- (2) 贖回UGENT債券；
- (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 (4)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
- (5) 恢復買賣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呈下列股本重組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i)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予以註銷；

* 僅供識別

- (ii) 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予減少及註銷；
- (iv) 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供款盈餘賬；及
- (v) 本公司之供款盈餘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建議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贖回UGENT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Ugent與各位Ugent債券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77,000,000港元及截至贖回日期之全部應計利息贖回Ugent債券。總金額約207,561,999港元（相當於Ugent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包括該日累計及應計之利息）將透過按每股贖回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151,240,001股贖回股份之方式結算，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贖回日期並包括該日應計之利息將於贖回日期以現金結算。贖回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方可作實。

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1,654,125,556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8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或發行不多於1,739,889,22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8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已發行股份獲暫定配發11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或等於896,589,220股，則葉先生將首先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滙富將認購或促使認購餘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

由於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約1,100,000港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就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896,589,220股包銷股份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896,589,220股包銷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就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約1,100,000港元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受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規限。因此，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供股及贖回彼此乃互為條件。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建議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及贖回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賣方、Ugent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贖回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贖回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收購協議及履約獎勵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計及(i)誠如下文「進行贖回及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制約；(ii)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其後被推遲；(iii)現已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表，顯示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9,900,000港元；及(iv)股份之近期市況及表現，經公平磋商後，買方及賣方已同意修訂收購協議及履約獎勵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其中包括）(a)削減代價現金部份7,500,000港元

及增加相等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b)變更可換股票據使之目前為無抵押；(c)解除賣方將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新集團之保證溢利；(d)延長履約獎勵協議之期限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e)將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及履約獎勵股份之初步發行價均從每股股份0.2港元減少至0.105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

根據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及贖回將導致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提呈下列股本重組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i) 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予以註銷；
- (ii) 股份拆細：每股0.10港元之現有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予減少及註銷；
- (iv) 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供款盈餘賬；及
- (v) 本公司之供款盈餘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503,750,505股計算，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預期將約為13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及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分別約為379,5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結餘約為600,60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400,000,000港元，並將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其中1,503,750,505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建議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遵照上市規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細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iv) 供股及贖回已成為無條件（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於上述條件規限下，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最後終止時限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之淨虧絀約184,700,000港元，顯示本公司之股本不再代表其資產。董事認為，本公司仍有虧絀將不可能於不久將來產生足夠溢利以減少此虧絀並認為本公司將屬不合適支付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累計虧損約600,600,000港元。本公司可動用股本削減之進賬額及股份溢價賬註銷抵銷累計虧損。當本公司於未來恢復到正面財務狀況，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本公司將考慮支付股息。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之股票

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某段期間內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數額）之費用，方可換領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有關換領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贖回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Ugent與初步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Ugent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而Ugent債券已於同日發行予初步認購人。Ugent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Ugent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年利率為12厘，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Ugent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承諾，本公司將促使Ugent妥為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還Ugent債券。有關認購Ugent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贖回協議日期，Ugent債券持有人1、Ugent債券持有人2、Ugent債券持有人3、Ugent債券持有人4、Ugent債券持有人5及Ugent債券持有人6所持有Ugent債券之本金金額分別為93,0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於贖回協議日期，Ugent債券持有人擁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7,000,000港元之Ugent債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及應計利息總額預期將約為30,561,999港元。

本公司建議根據Ugent認購協議之條款贖回Ugent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Ugent及各Ugent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贖回協議以訂出贖回條款。贖回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Ugent債券持有人（包括第Ugent債券持有人1、Ugent債券持有人2、Ugent債券持有人3、Ugent債券持有人4、Ugent債券持有人5及Ugent債券持有人6）

(ii) Ugent；及

(iii)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1乃由梁女士全資擁有，而梁女士為創越融資（即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贖回及供股之財務顧問）之控股股東。除上述者外，梁女士及創越融資或其任何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之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gent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Ugent債券持有人各自己確認，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屬獨立並獨立於賣方或滙富且彼此之間或與賣方或滙富並非一致行動。

主體事項

根據贖回協議，本公司須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77,000,000港元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所有應計利息而贖回Ugent債券。總額約207,561,999港元（指Ugent債券尚未償還全部本金金額177,000,000港元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之累計及應計利息約30,561,999港元之總和）須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4,151,240,001股贖回股份（根據每股贖回股份0.05港元之贖回價計算）償付，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贖回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須於贖回日期以現金償付。

將於贖回日期發行之贖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8倍，及相當於經發行贖回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4%以及相當於經發行贖回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Ugent債券持有人各自於Ugent債券之權益（包括本金金額及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計算之分配予彼等之贖回股份：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贖回完成時 發行及配發 贖回股份 贖回 股份數目
Ugent債券 本金金額 港元	Ugent債券 應計利息 港元 (概約)	Ugent債券 債券之預期 尚未償還總額 港元 (概約)		
Ugent債券持有人1	93,000,000	16,058,000	109,058,000	2,181,160,000
Ugent債券持有人2	35,000,000	6,043,333	41,043,333	820,866,667
Ugent債券持有人3	14,000,000	2,417,333	16,417,333	328,346,667
Ugent債券持有人4	14,000,000	2,417,333	16,417,333	328,346,667
Ugent債券持有人5	14,000,000	2,417,333	16,417,333	328,346,667
Ugent債券持有人6	7,000,000	1,208,667	8,208,667	164,173,333
Ugent債券持有人	<u>177,000,000</u>	<u>30,561,999</u>	<u>207,561,999</u>	<u>4,151,240,001</u>

於贖回股份獲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重大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贖回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

贖回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贖回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贖回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贖回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贖回股份）之所需決議案；
- (iii) 本公司於贖回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iv) 取得本公司及Ugent就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v) 取得Ugent債券持有人就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v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相關贖回協議及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v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

(viii) 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相關贖回協議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除第(iii)項條件可獲Ugent債券持有人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贖回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Ugent債券持有人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各贖回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於自贖回協議之日期起計滿11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Ugent債券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贖回協議須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當中條文則除外。

Ugent之資料

Ugent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gent現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美元，並由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Oak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Jackin Enterprises Limited之投資，而Jackin Enterprises Limited進而持有榮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榮輝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港元。榮輝主要從事電腦印刷及影像產品貿易業務並持有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珠海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之100%註冊股本，該兩間公司各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榮輝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產生之本集團收益較去年錄得大幅下跌50%。此分類之溢利亦受下列數項因素之嚴重影響，包括(i)其主要原料(空碳粉匣)價格上升；(ii)位於深圳及珠海之廠房勞工成本上升；及(iii)由於廠房之產能利用率低引致之固定成本高企。儘管已實施生產基地縮減及精簡人手等若干成本削減措施，惟所有該等因素，加上減值虧損及存貨撇銷已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分類虧損19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管理層相信最終解決方案乃出售此虧損分類。出售Ugent之意向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首先披露，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另一份公佈披露訂立有關債務重組及出售Ugent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然而，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債務重組及出售Ugent將不會進行。

鑑於有關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之榮輝業務之不理想表現及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於短期間內尋找感興趣之買家可能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現時正終止有關業務。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按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1,654,125,556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8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或發行不多於1,739,889,22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8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紀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
獲發1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503,750,505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77,966,968份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77,966,968股股份
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悉數行使購股權）：	1,581,717,47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	1,654,125,55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1,739,889,220 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5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供股條款建議向股東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之1.1倍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及為經發行贖回股份及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證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作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向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約66.4%；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67.3%；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68.8%；及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9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計算）折讓約48.5%。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及其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後或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及其所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待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遲於（就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章程寄發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及（就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向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供股股份之人士寄發股票當日，而有關上市不會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撤回；
- (iv) 葉先生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除外）及承諾；
- (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vi)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vii) 倘有需要時，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 (vi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ix) 贖回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及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x) 收購協議經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xi) 股本重組已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及贖回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供股之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倘適用）上述相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將根據包銷協議予以終止而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並告無效及失效，概無訂約方將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有來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而本公司將補償包銷商所有已就供股適當產生之合理成本及開支。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

本公司須向代理人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而如可從中獲得淨溢價，該代理人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且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及以此為限，代理人其後須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入賬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惟下調至最接近港仙）分派予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會如此分派，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11股供股股份，供股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並將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以彙集，而有關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出售，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已彙集碎股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供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藉此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正及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補足安排**」）；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將按盡力基準以按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補足安排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須於記錄日期之前作出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根據時間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均以每手2,000股買賣單位進行），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承諾及包銷安排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透過其於賣方3之42.5%權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葉先生已向本公司及滙富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根據供股接納或促使認購其供股股份之全數配額；而在並無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由承諾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日期彼將不得出售、轉讓或買賣任何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包銷商： (1) 葉先生

(2) 滙富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650,825,556股供股股份惟不超過1,736,589,220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供股價總額之2.5%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或等於896,589,220股，則葉先生將首先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滙富將認購或促使認購餘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數目最多達840,000,000股。

由於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約1,100,000港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就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896,589,220股包銷股份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

896,589,220股包銷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就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而言），根據包銷協議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約1,100,000港元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並真誠地認為，供股成功與否將會因以下事項而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規例之引入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以致任何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將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明顯地與任何上述者有關）（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以前及／或以後所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國家或國際爆發或發生任何敵對情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將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e)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f)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g)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變動或發展，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紊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病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 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承諾或規定於作出時或於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顯示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承諾或任何其他規定遭受違反；或
- (j) 葉先生違反承諾之任何條文；或
- (k) 通函及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包括本公佈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任何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很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1) 因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與此有關而引起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造成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須告終止，且訂約方之責任須即時終止及無效，而任何訂約方概無因包銷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受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規限。因此，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擬透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然而，配售事項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所公佈已告失效且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因供股及贖回所產生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ii)緊隨發行贖回股份及供股股份後（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發行贖回股份及供股股份後（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惟並無計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及發行履約獎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發行贖回股份及 供股股份後 (假設供股獲0% 接納)		緊隨發行贖回股份及 供股股份後 (假設供股獲100% 接納)		緊隨發行贖回股份及 供股股份後 (假設供股獲0% 接納)		緊隨發行贖回股份及 供股股份後 (假設供股獲100% 接納)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梁家駒先生 (附註1)	290,000	0.02%	291,542	0.01%	612,238	0.01%	290,000	0.01%	609,000	0.01%
葉偉倫先生 (附註2)	3,000,000	0.20%	902,889,220	12.08%	6,300,000	0.08%	902,889,220	12.35%	6,300,000	0.09%
Ugent債券持有人1	-	-	2,181,160,000	29.19%	2,181,160,000	29.19%	2,181,160,000	29.84%	2,181,160,000	29.84%
Ugent債券持有人2	-	-	820,866,667	10.99%	820,866,667	10.99%	820,866,667	11.23%	820,866,667	11.23%
Ugent債券持有人3	-	-	328,346,667	4.39%	328,346,667	4.39%	328,346,667	4.49%	328,346,667	4.49%
Ugent債券持有人4	-	-	328,346,667	4.39%	328,346,667	4.39%	328,346,667	4.49%	328,346,667	4.49%
Ugent債券持有人5	-	-	328,346,667	4.39%	328,346,667	4.39%	328,346,667	4.49%	328,346,667	4.49%
Ugent債券持有人6	-	-	164,173,333	2.20%	164,173,333	2.20%	164,173,333	2.25%	164,173,333	2.25%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滙富及/或其所促使之 認購人	-	-	77,965,426	1.04%	163,727,394	2.19%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500,460,505	99.78%	1,500,460,505	20.08%	3,150,967,061	42.17%	1,500,460,505	20.53%	3,150,967,061	43.11%
總計	1,503,750,505	100.00%	7,472,846,694	100.00%	7,472,846,694	100.00%	7,309,116,062	100.00%	7,309,116,062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附註4)	1,500,460,505	99.78%	3,567,639,265	47.73%	4,463,907,789	59.73%	3,403,910,175	46.57%	4,300,180,395	58.83%

附註：

1. 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可認購1,542股股份之購股權。
2. 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該等3,000,000股股份由賣方3持有，而賣方3由賣方1擁有42.5%權益、葉先生擁有42.5%權益及李先生擁有15%權益。
3. 上述股權架構表並無計及任何兌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履約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於收購事項及履約獎勵協議之股權架構」一段。
4. 假設於供股完成後，滙富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贖回及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i)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ii)製造及銷售數碼媒體產品；及(iii)分銷及銷售數碼媒體產品。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69,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約221,400,000港元下降約23%。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工資大幅上升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4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32,2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載，鑑於本集團目前遇到之流動資金限制及需要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存在性，董事已實施有關措施以收緊對各種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並考慮多種方式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鑑於上節所述之榮輝有關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及影像產品之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現時正在終止有關業務，以盡量減少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媒體產品以及分銷及銷售數碼媒體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錄得營業額約68,3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營運效率以提高此分類之盈利能力。

經考慮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尤其是Ugent債券之債務承擔（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期）及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現有營運有即時資金需求。此外，為改善其財務表現，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具吸引力之併購機會以擴大其業務範圍。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組從事製造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此，董事會已提出涉及供股及贖回之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將擁有更加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從事目標公司之業務。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400,000港元（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或81,700,000港元（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

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預期供股將籌集之資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供股，每位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經考慮Ugent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本公司之目前財務狀況，倘本公司於到期時償還Ugent債券之所有未償還債務，則將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考慮，贖回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儘管事實上供股可能產生大量碎股，惟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贖回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建議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約1,100,000港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內容有關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896,589,220股包銷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896,589,220股包銷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內容有關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根據包銷協議向葉先生支付包銷佣金之款項約1,100,000港元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股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除由葉先生（透過其於賣方3之42.5%權益）及梁家駒先生分別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及290,000股股份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供股及贖回彼此乃互為條件，因此彼等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賣方、Ugent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贖回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贖回協議及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贖回協議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贖回協議及供股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贖回及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就建議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贖回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Ugent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協議及履約獎勵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載，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須由買方(i)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105,000,000港元。此外，根據以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之履約獎勵協議，服務供應商須於完成後向買方提供該等服務，為期5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價為月費及（受有關條款所規限）履約花紅。服務供應商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收取等同於Titron集團之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超出10,000,000港元之30%之履約花紅。各年之履約花紅須以現金支付50%及（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數額（「股份上限」）所規限）以履約獎勵股份支付50%。倘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服務供應商有權收取之履約獎勵股份超出股份上限，則將予發行及配發相等於股份上限之履約獎勵股份，而超出股份上限之餘下履約花紅將以現金支付。

修訂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計及(i)如上文「贖回股份及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述之本集團所面臨之現時流動資金限制；(ii)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其後被延遲；(iii)現已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損益表，顯示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9,900,000港元；及(iv)股份之近期市況及表現，並經公平磋商後，買方與賣方已同意修訂收購協議及履約獎勵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協議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總代價1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7,500,000港元（而並非15,000,000港元）及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112,500,000港元（而並非10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將為無抵押。於簽署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後，有關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將於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支付；
- (ii)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將由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更改為0.1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價0.1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29.5%；(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31.4%；及(i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34.4%。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同意，倘經調整兌換價由於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贖回及供股而低於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則經調整兌換價將固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
- (iii) 除賣方就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保證項下之任何索償而將予保留之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賣方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盡一切合理努力行使可換股票據結餘所附之兌換權，惟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有關兌換將不會(i)觸發全部或任何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包括與賣方或其中之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擁有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而觸發）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導致本公司於有關兌換後不能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25%（或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百分比）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iv) 賣方將不會就新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作出保證溢利；
- (v) 解除目標公司董事就有關目標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個人擔保將成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盡快履行之條款；及
- (vi) 達成或豁免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1,071,428,571股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112,500,000港元及每股兌換股份0.10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71.3%，及經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將予兌換之兌換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供股及贖回而將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作出之調整。

履約獎勵協議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履約獎勵協議之期限已被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服務供應商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權利期間**」）收取等同於Titron集團之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超出10,000,000港元部份30%之履約花紅；
- (ii) 履約獎勵股份之初步發行價已由每股股份0.2港元更改為每股股份0.105港元（可予調整）。0.105港元之發行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約29.5%；(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31.4%；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折讓約34.4%。本公司、買方及服務供應商協定，倘經調整發行價（根據履約獎勵協議之條款因贖回及供股而引致）低於每股履約獎勵股份0.05港元，則經調整發行價將固定為每股履約獎勵股份0.05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份上限將為130,000,000港元；
- (iv) 於支付履約花紅時，倘(1)服務供應商於任何財政年度有權享有之履約獎勵股份超出各自的上限數量，或(2)發行履約獎勵股份將導致賣方須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責任」），或(3)發行履約獎勵股份將導致無法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發行或配發等同於上限數量或不會導致要約責任或可維持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數目履約獎勵股份，而超出上限數量或可導致要約責任數量或導致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足（視乎情況而定）之履約花紅餘額應以現金支付。

履約獎勵股份之經修訂權利期間及經修訂發行價格既定，股份上限及上限數量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股份上限	1	5	30	70	100	130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履約獎勵股份之等同

最高數目（每年之

「上限數量」)	9.5	47.6	285.7	666.7	952.4	1,238.1
---------	-----	------	-------	-------	-------	---------

最多將予以發行3,200,000,000股履約獎勵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倍；(ii)經配發及發行履約獎勵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履約獎勵股份及於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4%。將予發行之履約獎勵股份數目未計及因供股及贖回而對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作出之調整；及

- (v) 達成或豁免履約獎勵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及履約獎勵協議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已訂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應付予服務供應商之服務費及履約花紅之年度上限。

為符合根據履約獎勵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之經修訂權利期間，服務費及履約花紅之建議上限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服務費之上限	1.6	2.4	2.4	2.4	2.4	2.4
履約花紅之上限	2	53	130	300	350	400

服務費之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履約獎勵協議所訂明之固定月費而釐定。履約花紅之建議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估計新集團產品之預期銷量及新集團之成本結構、新集團之生產規模擴大及新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之醫療設備製造業務）而釐定。董事認為基準為公平合理。

因收購事項及履約獎勵協議所產生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ii)緊隨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兌換股份後；及(iii)緊隨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兌換股份及發行最多達3,200,000,000股履約獎勵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要，乃根據初步兌換／發行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供股及贖回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 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於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兌換股份後 (附註3)		緊隨於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兌換股份及 發行最多達 3,200,000,000股履約 獎勵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家駒先生 (附註1)	290,000	0.02%	290,000	0.01%	290,000	0.01%
賣方 (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附註2)	4,790,000	0.32%	1,076,218,571	41.79%	4,276,218,571	74.04%
其他公眾股東	1,498,670,505	99.66%	1,498,670,505	58.20%	1,498,670,505	25.95%
總計	<u>1,503,750,505</u>	<u>100.00%</u>	<u>2,575,179,076</u>	<u>100.00%</u>	<u>5,775,179,076</u>	<u>100.00%</u>
公眾股東總計 (附註5)	<u>1,500,460,505</u>	<u>99.78%</u>	<u>1,498,670,505</u>	<u>58.20%</u>	<u>1,498,670,505</u>	<u>25.95%</u>

附註：

1. 梁家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以下載述由該等賣方協定之可換股票據之分配：

	可換股票據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之		緊隨於按初步兌換價	
	金額之分配		股權		悉數兌換	
	港元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兌換股份後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賣方1	29,762,460	26.45%	1,790,000	0.12%	285,242,000	11.07%
賣方2	42,418,905	37.71%	-	-	403,989,571	15.69%
賣方3	-	-	3,000,000	0.20%	3,000,000	0.12%
李先生	8,156,190	7.25%	-	-	77,678,000	3.02%
賣方4	32,162,445	28.59%	-	-	306,309,000	11.89%
賣方 (或彼等各自之 代名人)	<u>112,500,000</u>	<u>100.00%</u>	<u>4,790,000</u>	<u>0.32%</u>	<u>1,076,218,571</u>	<u>41.79%</u>

3. 該等賣方知會本公司，倘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該等賣方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後合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權益，則該等賣方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則。
4. 根據履約獎勵協議之條款，履約獎勵股份將在以下情況下不獲發行：(i)該等賣方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或倘該等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其他方式承擔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而觸發者；或(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因有關發行而被違規。因此，發行最多3,200,000,000股履約獎勵股份一欄僅作說明用途。
5. 倘股東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於前12個月內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則被視為公眾股東。
6. 上述持股表格並不計及由於供股及贖回而將予對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及履約獎勵股份之初步發行價作出之調整。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

根據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供股及贖回將導致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及履約獎勵股份之發行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累計虧損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第一份公佈
「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修訂）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協議
「榮輝」	指	榮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Uge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所詳載之建議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贖回協議及供股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履約獎勵協議擬進行之提供該等服務
「兌換股份」	指	按初步兌換價0.1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達1,071,428,571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12,500,000港元（經從105,000,000港元修訂）之可換股票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組成，藉以（其中包括）就供股及贖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賣方、Ugent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認購人」	指	The China Fund Inc.，即Ugent債券之初步認購人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日期當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獲有效接納之最後一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兆源先生，賣方3之其中一位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葉先生」或「賣方2」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偉倫先生
「梁女士」	指	梁美嫻女士，為Ugent債券持有人1之實益擁有人
「新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之後目標公司、買方及不時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履約花紅」	指	服務供應商根據履約獎勵協議就該等服務而將享有之履約花紅

「履約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服務供應商就提供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包括補充）
「履約獎勵股份」	指	為支付部份履約花紅而可能須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2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之章程，以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買方」	指	Energy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用作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買方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供股配額所指之日期

「贖回」	指	根據Ugent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贖回協議）之條款贖回Ugent債券
「贖回協議」	指	本公司、Ugent及各位Ugent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贖回分別訂立之六份協議
「贖回價」	指	每股贖回股份之發行價0.05港元
「贖回股份」	指	根據贖回而將按贖回價發行之4,151,240,001股新股份
「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一(1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不少於1,654,125,55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739,889,220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該等服務」	指	由服務供應商將向買方提供之該等服務，其詳情載於第一份公佈
「服務費」	指	服務供應商將根據履約獎勵協議就該等服務而獲支付之每月200,000港元之服務費

「服務供應商」	指	Atlas Medic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贖回；及(iii)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itron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it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itron Manufacturing Limited、Titron Preci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東莞德越電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統稱
「Titron集團」	指	買方不時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目標公司
「Ugent」	指	Ug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gent債券」	指	Ugent根據Ugent認購協議向初步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12厘可換股債券

「Ugent債券持有人1」	指	Qshar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女士持有
「Ugent債券持有人2」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持有
「Ugent債券持有人3」	指	Value Creation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樂家宜女士持有
「Ugent債券持有人4」	指	勞明智先生
「Ugent債券持有人5」	指	歐天雄先生
「Ugent債券持有人6」	指	傅慧玲女士
「Ugent債券持有人」	指	Ugent債券持有人1、Ugent債券持有人2、Ugent債券持有人3、Ugent債券持有人4、Ugent債券持有人5及Ugent債券持有人6之統稱
「Ugent股份」	指	Ugen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Ugent認購協議」	指	Ugent與初步認購人就認購Ugent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承諾」	指	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其承諾根據供股接納及促使認購其全部配額之供股股份而作出支持本公司及滙富之不可撤回承諾；且於承諾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或買賣任何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葉先生（透過其於賣方3之權益）之3,300,000股供股股份除外），最多及不多於1,736,589,22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滙富及葉先生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1」	指	黎其方先生
「賣方3」	指	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1擁有42.5%權益、由葉先生擁有42.5%權益及由李先生擁有15%權益
「賣方4」	指	智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2之表兄弟擁有
「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及賣方4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林淑玲女士及李卓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